

教育部106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6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合計數			40,120,31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803	3	私立大學校院。	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93年11月23日廢止)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補助82至87年度已核准之私立大學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及90學年度起新建之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利息由本部補助50%。105年3月11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於後申請者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建築貸款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以改善學生學習及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31,617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小計	1,239,420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500	3	私立技專校院	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補助82至87年度已核准之私立大學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及90學年度起新建之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其固定補助標準: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以改善學生學習及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49,154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小計	1,255,654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6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500	3	1.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者 3. 低收入戶 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	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補助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學費補助。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890	3	花蓮縣政府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管理原則、行政院104年11月2日院臺綜字第1040149345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總計畫經費配置以中央15%、花東基金75%，地方10%之比例辦理。	本案係補助「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之子計畫「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本計畫4年總金額為85900千元，106年本部配合補助經費為2890千元。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小計	5,390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0,000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提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8,000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陸地區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提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學品質，吸引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
	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5,000	3	外國大學	由本部或駐外代表處(教育組)與外國大學簽署備忘錄後，原則上每案每年給予5~10萬美元補助，為期3~5年。	推動在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進一步擴大與外國一流大學學術合作關係。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1,840	3	學術交流基金會	依據1964年「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支助有關「增進美籍傅爾布萊特學人對中華民國文教認知及社經瞭解」、「增進我國傅爾布萊特學人在美期間之文教貢獻及社經參與」，所需經費由雙方分攤。	本案應信守履行條約精神，以促進臺美雙邊文教及政經實質關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小計	74,840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7,400	2	成大環資中心	依據「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契約書明訂，本部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自該研究管理中心開始營運起(94年)至第十年(103年)止，每年定額補助新臺幣4,000萬元整。本案經整體檢討後，104年起調整補助金額為2,900萬元，逐年遞減80萬元至113年。	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小計	27,400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6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48,157	1、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學輔人力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遇發放作業要點、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待遇發放作業要點。 2. 軍人撫卹條例第21條、23條、24條、27條、37條及38條規定。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 4. 軍訓人員繳納保險費作業規定。	1. 基於義務並安定由本部介派分發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生活，依法支付薪資等人事費用，期使介派至各級學校服務之軍護同仁無後顧之憂，俾盡心竭力完成工作任務。 2. 依法支付軍人撫卹金、退撫基金、軍人保險、全民健保及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部分。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小計	2,548,157				
教育部人事處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647,279	3	私立大學校院(私校退撫儲金部分包括中部辦公室所屬私立高中職)	1. 公教人員保險法 2. 全民健康保險法 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 公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32.5%，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2. 健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35%。 3. 私校退撫儲金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 4. 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5.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金額。
	2	一般行政	60,000	1	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配合本部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將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爰配合政策編列本預算經費，以利政策順利推動。	用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學校依相關勞動法令所需增加之相關人事費用
教育部人事處		小計	5,707,27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449	3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儘速恢復受災學校教學正常運作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556,768	3	新北市、臺中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	依101年7月13日行政院「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會議結論，依其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所需經費，於105年度預算案內編列專案補助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接管旨揭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及臺中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
	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000	3	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	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6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4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25,000	3	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補助設戶籍於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
	5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53,000	3	金門縣、連江縣國民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國民義務教育建設經費作業要點	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提升學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6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10,953,791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國立大學或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2.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為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及導師費，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及增置教師
	7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29,500	1、3	外國僑民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	為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及師資結構。
	8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532,632	1、3	1.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導師。 2.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合整體課稅配套，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導師費差額與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教保費。
	9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6,557,000	3	1.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補助2歲以上至未滿5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2.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補助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實際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	1.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教保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2.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此政策意旨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6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10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39,600	3	依幼兒園在職教保員 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 補助辦法第2條，補 助對象如下： 1.本法施行前已於托 兒所任職，於本法施 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 員，且持續於幼兒園 任職。 2.符合本法第五十五 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 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 格，且於本法施行後 持續於幼兒園任職。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14項授權 訂定)	1.補助各款人員修習幼教專班 之學分費，鼓勵其在職進修， 避免渠等人員因法令更迭致而 喪失5歲幼兒班級之任教資格。 2.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 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 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規 定者，其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 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補助其學 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 二千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補助二 學期；每學分未達新臺幣二千 元或每學期未達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 實補助。
	11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5,000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轄屬私立幼兒園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 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2 條第1項第2款第10目	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
	12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10,000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 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2 條第1項第2款第9目	配合幼托整合，提供新設幼兒 園身障類特教班經費，補強教 育資源不足區資源，以落實特 教班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 區化之精神。
	13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210,112	3	1.就讀公私立幼兒園 之身心障礙幼兒 2.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	1.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 2條第1項第2款第8目 2.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 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落實零拒 絕就學機會，達到及早入學、 及早教育之成效。
	14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48,981	3	1.各縣市國民中小學 及幼稚園。 2.國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及各縣市所轄公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補助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學 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場所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 費，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15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53,243	1	縣市政府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充實中小學校園 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校園營 養師。
	16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355,692	3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 幼稚園。	1.國民教育法第5-1條。 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3條。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 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17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1,708,560	3	1.直轄市、縣(市)政 府 2.教育部所屬國立國 民中小學(部)	1.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學生輔導法第10條。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 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 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 緻化。 2.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 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 足現象。 3.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 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 重現象。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6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18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291,600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第11條。 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1. 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2.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 3. 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4.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19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1,161,890	3	國教署所轄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教職員	依私校法第64條第4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規定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點，如有不足，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
	20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613,935	3	1. 健保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2. 公保費用-國教署所轄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 3. 公保超額年金-國教署所轄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100年1月26日修正)。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規定。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	1. 健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2. 公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3. 公保超額年金-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21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44,419	1	退撫費用-新北市境 內原國立高中職101 年12月31日前退撫生 效	1. 依據行政院102年1月2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2159號函訂定「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依據行政院101年8月7日院臺教字第1010139736號函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3. 本部與新北市改隸後協商共識。	新北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101年12月31日前退撫生效退撫費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小計	29,262,172				

註：1. 為利提報新年度免逐項審議事項，請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每年11、12月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前填報本表，並由秘書單位彙整。

2. 本表「補助計畫類型」請依「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四之免逐項審議事項填寫，其類型包括：

(1) 人事費性質之補助。

(2) 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應註明計畫期程、合約總經費及當年度總經費)。

(3) 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費。